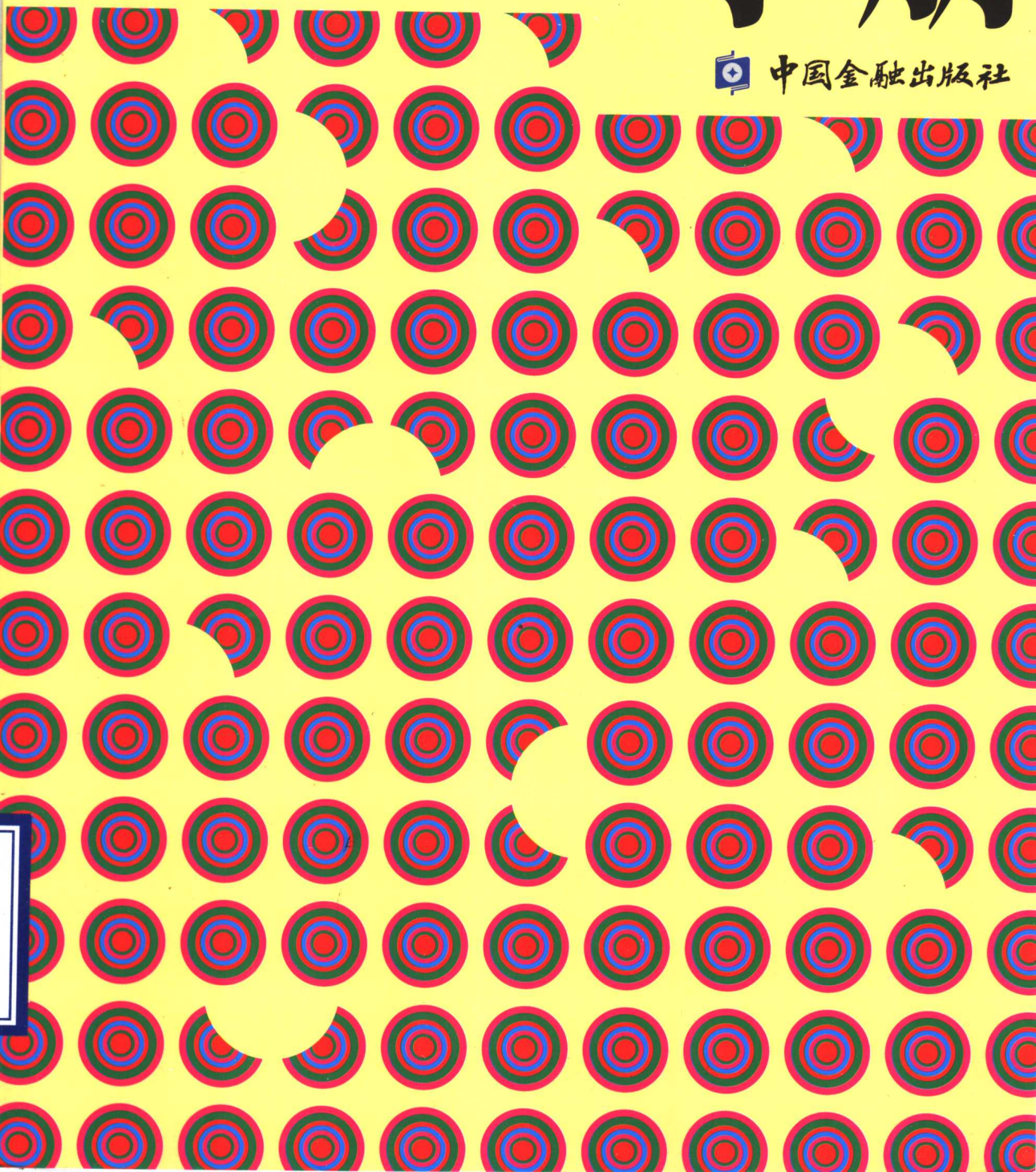


瑕疵票据识别手册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X I A C I P I A O J U S H I B I E S H O U C E

瑕疵票据识别手册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瑕疵票据识别手册 (Xiaci Piaoju Shibie Shouce)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
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3

ISBN 7-5049-3654-5

I. 瑕… II. 中… III. 汇票—研究—中国 IV. F8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62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219 千

版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序一

如同货币一样，票据是人类智慧的又一次伟大创造。要使票据成为商界、业界在物流、贸易流中的重要媒介，并在不断背书转让中形成支付链，它的生命力就在于流通，而票据流通的最终实现就在于托收。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自开业以来，托收的商业汇票已逾三十余万笔，成为中国银行界最大的票据托收中心，并至今保持资金损失率为零的记录。在托收中尝遍票据流通市场的甜酸苦辣，为总结和识别出哪些票据托收时不会有障碍，哪些会有障碍，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因票面而导致托收有障碍的票据在业内被称作瑕疵票据。部分票据在流通过程中虽然出现了一些瑕疵，但有些并不影响票据权利的行使，有些甚至是承兑人本身的责任。由于我国社会诚信体系尚在完善之中，有部分承兑人更是源于自身的诚信问题而不按时兑付，或希冀在背书流转中找出其中一手或几手的瑕疵来延付甚至制造赖账的理由，这些更需要运用行业的力量来规范。如果具备识别这些瑕疵票据的能力，正确诊断和评判是否影响托收的实现，则整个社会的票据托收效率就会提高，票据就更有施展作用的领域和天地了。

本书收集的瑕疵票据主要来自于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北京分部与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在大量的票据交易沟通中所发生的争议票据，经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的票据审核专家多次鉴定，认为这些瑕疵票据在当前我国票据市场流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遂组织力量集中时间进行了逐笔分析认定和综合解析，最终完成了本书的撰写工作。

本书融知识性、实务性和可读性为一体，是我国金融界第一本有关票据瑕疵问题的专业辅导书籍。本书的出版，将对商

业银行从事票据业务的实际业务部门和使用商业票据的企业产生十分具体的影响，是能直接解析具体票面问题的颇具价值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以作为培训、自学教材、实务操作、参照学习之用。

对瑕疵票据的解析是一个国际性问题，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中已广泛使用票据进行支付和融通。运用国际票据通行的惯例、规则和方法解析我国的票据瑕疵，说明我国的票据业和票据业务已经有了一个长足的进步和发展。本书在阐述、解析中也竭力引导读者从这个角度去思考。

我想，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票据的流通和托收有所裨益，作为我国首家票据专营机构的专业知识传播也就得到了彰显，我们将为之自豪。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总经理

应俊惠

2005年6月



序二

票据瑕疵 大有学问

——致企业财务人员、银行工作人员的信

各位企业界、银行界的同仁们：

随着票据在我国经济领域中的广泛运用，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经常接受、转让、贴现、托收票据。企业利用票据支付货款，办理贴现获取资金；银行则通过票据转贴现、再贴现，转让资产，进行融资。而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在委托银行收款和办理托收过程中经常遭遇因票据书写、背书不规范等瑕疵问题被退票的尴尬情况，票据瑕疵已成为票据流通环节中相当突出的问题。如何避免票据签发、流通中发生瑕疵，解决票据托收中被退问题，及时收回票据资金，大有学问。针对一些常见票据瑕疵问题进行解析，对提高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解决票据瑕疵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怎样才能避免产生票据瑕疵和解决由此带来的问题呢？——本书可以有效地帮助您解决和认识这些问题。

为帮助提高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我们还提醒您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熟悉法律、法规，规范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下简称《支付结算办法》）对票据记载要素、背书转让方式和背书书写字体、背书签章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票据业务时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熟悉相关的制度条款，特别是票据背书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办理。

二、善于明晰责任、权限，学会运用多种技术、方法，妥善处理瑕疵。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在遇到票据瑕疵时，首先要明确是何种瑕疵，出现在哪个环节，由谁造成的，并根据瑕疵成因判断能否受理。其次在托收票据因瑕疵遭遇退票时，要学会诸如由瑕疵问题制造者重新更正或提供证明文件等多种方法进行补救，恰当处理票据瑕疵，合理解决退票问题。

三、严于律己，减少瑕疵。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应严于律己，对所受理票据一定要认真办理，谨防在自身环节制造瑕疵，同时对所经手的票据要善于审核，发现瑕疵，及时补救，不让瑕疵从自己手中“溜走”，留给后手。从自身做起，共同努力，减少瑕疵。

四、加强行业规范，促进流通顺畅。解决票据瑕疵问题除从源头抓起，减少瑕疵外，还必须规范行业纪律，银行工作人员不人为、不无故、不只从自身利益考虑，轻易地对有瑕疵的票据进行退票；企业财务人员要积极配合做好对瑕疵方面重新更正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保证票据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票据流通的进一步顺畅。提请我国票据流通的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时俱进，针对现实，及时出台具体规范文件，使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可以对具体问题有明确的处理方法和对策。同时，也希望我们的企业财务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运用行业的力量对一些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形成共识。

——这本书可以成为你们的良师益友和工作伙伴！

顺祝

商祺！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副总经理

张敬伦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缺少记载事项问题 ● 1

导言 ● 2

瑕疵票据一 ● 3

综合解析 ● 5

相关案例：因票面缺少承兑协议编号遭退票引发的诉讼 ● 11

第二篇 背书用章问题 ● 13

导言 ● 14

瑕疵票据二 ● 15

瑕疵票据三 ● 17

瑕疵票据四 ● 18

瑕疵票据五 ● 20

综合解析 ● 21

相关链接：国外法律相关规定 ● 23

第三篇 背书章出框问题 ● 27

导言 ● 28

瑕疵票据六 ● 29

其他相关样例（瑕疵票据七） ● 30

综合解析 ● 31

相关链接：有关背书的理论 ● 33

第四篇 骑缝章问题 ● 35

导言 ● 36

瑕疵票据八 ● 37

瑕疵票据九 ● 38

瑕疵票据十 ● 40

瑕疵票据十一 ● 42

其他相关样例（瑕疵票据十二~十五） ● 43

综合解析 ● 45

相关链接：台湾地区及欧美国家的票据粘单规定 ● 46

第五篇 印章不清问题 ● 49

导言 ● 50

瑕疵票据十六、十七 ● 51

瑕疵票据十八 ● 53

瑕疵票据十九 ● 55

瑕疵票据二十 ● 57

瑕疵票据二十一 ● 59

其他相关样例（瑕疵票据二十二~二十五） ● 60

综合解析 ● 62

相关链接：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 ● 64

第六篇 日期简写或涂改问题 ● 67

导言 ● 68

瑕疵票据二十六 ● 69

瑕疵票据二十七 ● 71

综合解析 ● 73

相关链接：有关日期书写的规定 ● 73

第七篇 书写不规范问题 ● 79

导言 ● 80

瑕疵票据二十八 ● 81

瑕疵票据二十九 ● 83

瑕疵票据三十 ● 85

瑕疵票据三十一 ● 86

瑕疵票据三十二 ● 88

瑕疵票据三十三 ● 90

瑕疵票据三十四、三十五 ● 92

其他相关样例（瑕疵票据三十六~四十三） ● 94

综合解析 ● 98

相关链接：关于背书涂销、空白背书 ● 105

第八篇 重复背书问题 ● 109

导言 ● 110

瑕疵票据四十四 ● 111

瑕疵票据四十五 ● 113

综合解析 ● 115

相关链接：背书的有关规定 ● 117

第九篇 抬背不符问题 ● 121

导言 ● 122

瑕疵票据四十六 ● 123

瑕疵票据四十七 ● 125

综合解析 ● 126

相关链接：欧美国家的有关法律 ● 129

附录一 商业汇票瑕疵问题的处理经验及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北京分部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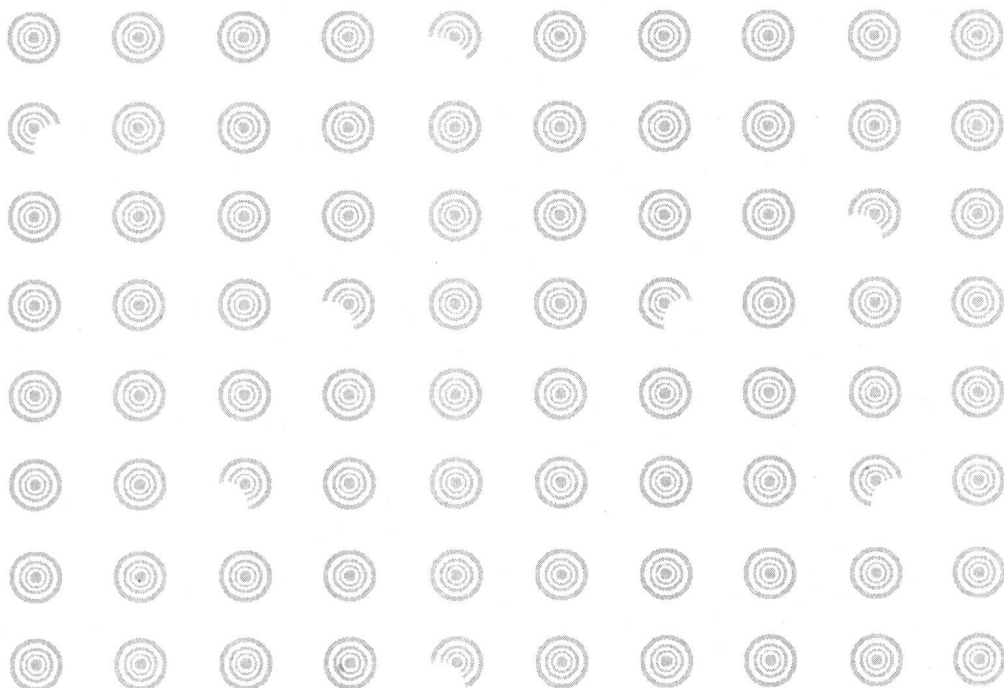
附录二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 ● 141

附录三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票据、结算凭证种类和格式的通知 (银发[2004] 235号 2004年10月13日) ● 143

后 记 ● 173

◎ 第一篇

缺少记载事项问题





导言

票据有规定的记载要求，一般分为必要记载事项和非必要记载事项。缺漏必要记载事项将导致票据无效；缺漏非必要记载事项就是常见的瑕疵问题。本篇选择一份收款人账号缺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一个详细解析，同时还提供了一个未填写承兑协议编号的诉讼案例。



◇ 瑕疵票据一

◇ 票据正面

缺收款人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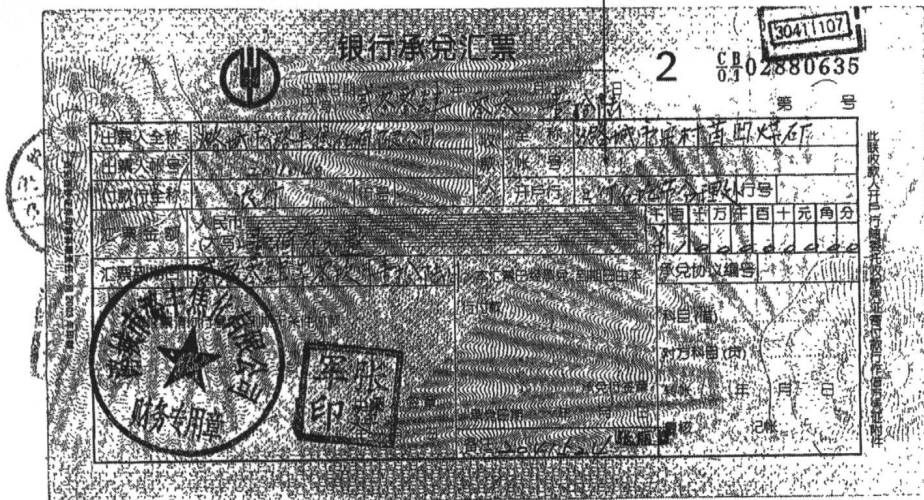


图 1-1

➤ 该票据的瑕疵

- 票面缺收款人账号。

➤ 专业人士意见

- 会计结算专家：

观点一：出票在先，承兑在后，说明承兑银行已认可，故账号空缺问题可以忽略。

观点二：收款人不是出票必须记载事项，所以无须由收款人再提供证明，可以转让和接受。

- 管理内控专家：

观点一：收款人账号不是必须记载的事项，可以接受。

观点二：缺收款人账号不影响托收。

观点三：收款人账号未记载，可能是出票银行遗漏，故可以办理。

- 公司业务专家：

虽然收款人账号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必须记载事项，但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管理的工银办发〔2004〕217号文件，收款人必须填写账号。因此，建议不予贴现。

- 法律保全专家：

观点一：缺少账号不构成票据无效，可以受理。

观点二：收款人账号是票面上很重要的记载事项，该项缺少记载说明出票人签票很随意，收款人背书转让也未补记，存在故意有漏洞作为延付的借口和嫌疑，有可能会造成风险，故不应接受。



综合解析

本瑕疵是由于承兑人、出票人疏忽或不严密填写票面有关要素而引起的。在实际的票据流通中,缺少、漏记记载事项,是常能见到的现象。缺漏后的票据是否还能流通、贴现,在这个案例中已有比较一致的意见,即本张票据在转让中商业银行还是可以接受并承办贴现的。承兑行有可能是默许,认为这不是票据的必要记载事项;也有可能是试探,看看由于这一疏漏,将在票据流通过程中产生什么样的情况。从这个瑕疵样例中应引起注意的是两个问题:其一,票据权利是否受到影响;其二,持票人将怎样转让这张票据,收受人应怎样接受这张票据。

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要式证券,是指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具备法定的形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证券。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四种。这些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的特征,票据的记载事项、作成格式、记载方式都有严格的规定,如果不按照法律规定作成票据,或不按法律规定记载相关事项,都会影响票据的效力甚至会造成票据的无效。因此,要明确上述两个问题,应研究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有关规定,以及实务操作中各银行可能产生的不同态度。

一、承兑的规则与效力

1. 关于承兑

承兑是汇票特有的行为,本票和支票都不存在承兑问题,承兑制度仅适用于汇票。

承兑是指汇票的付款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汇票上记载一定的事项,以表示其愿意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汇票是由出票人委托付款人付款的委托证券,但是出票行为生效并不使付款人成为汇票上的债务人必须承担付款责任。这就需要设立一种使付款人表示愿意承担付款责任的制度,使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得以落实,这种制度就是汇票的承兑制度。

2. 承兑的规则

承兑的程序包括两个基本方面:持票人的提示承兑和付款人的承兑或拒绝承兑。付款人决定承兑的,应当按照《票据法》规定的记载事项和记载方式在汇票上作成承兑。《票据法》规定承兑必须记载的事项有:“承兑”字样、承兑人签章、承兑日期。前两项为绝对应记载事项,欠缺记载的,承兑无效。承兑日期为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的,承兑仍然有效。承兑记载的

位置应在汇票的正面，不得记载在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商业汇票具有信用货币性质，经过商业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更具有这一特性，中国人民银行从奉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业务运作出发，对承兑业务作了严格规定和限制。

这些重要政策和文件有：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1991年9月24日；
- (2)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办法》，1994年7月7日；
-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镇江分行〈商业汇票审查内容须知〉的通知》，1994年11月10日；
-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7年5月22日，银发〔1997〕216号；
-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1997年9月19日，银发〔1997〕393号；
-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2001年7月14日，银发〔2001〕236号；
-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2001年11月2日，银发〔2001〕346号；
-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1月29日，银发〔2002〕364号；
- (9) 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2004年7月25日。

从中国人民银行对承兑业务的规定和限制来看，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对商业汇票内容的要求；二是对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出票人的要求；三是对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四是对商业汇票的真实贸易背景的要求；五是对商业汇票承兑程序的要求。

其中，对于商业汇票的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银行承兑和贴现的商业汇票，必须内容完整，不得承兑和贴现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汇票，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也不得收受和转让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汇票。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或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责任由有关当事人共同承担。”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签发、承兑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无效。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不得收受和转让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银行也不得为其办理贴现和票款的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责任人共同承担。”

《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

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由此可见，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要求，并不仅仅是《票据法》上规定的七个必要记载事项，还要求必须内容完整，否则将导致商业汇票无效的后果。

3. 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并将汇票交给持票人后，承兑就发生法律效力，承兑人成为汇票的第一债务人，承担汇票到期后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责任。如果怠于履行的，还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承兑人还必须向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并不受其与出票人资金关系的影响。另外，即使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承兑人的付款责任也不能因此而解除，持票人仍享有民事权利，可向承兑人请求票据利益返还权。

二、贴现与贴现审查的要求

贴现是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贴现具有以下性质：

第一，贴现是持票人（指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向金融机构卖出票据的行为。在我国，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买入票据进行贴现，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必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批准。

第二，贴现行为是商业银行短期融资的一种形式。票据贴现的实质是贴现申请人以支付贴现利息为条件，在票据到期日前向金融机构筹措货币资金的短期融资行为。在目前实际操作中，票据贴现已成为各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短期融资的一种资产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补充和替代品。

如果贴现银行取得该票据但其票据权利被否认而不能要求票据债务人承担责任，仍然有权要求贴现申请人返还资金。而且所有票据债务人都对到期未能够清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是一种比较安全的资产业务。

第三，贴现是持票人的融通行为。一般情况下，持票人通过商品销售取得票据，需要在票据到期日才可行使票据权利，取得票款。票据贴现可以使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通过转让票据获得资金，从而解决持票人急需资金的问题，因此，相当于提前获得了扣除利息后的票据金额，是一种比较便捷的融通方式。

我国关于贴现办理要求主要有以下规定：

1.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办法》，1994年7月7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镇江分行〈商业汇票审查内容须知〉的通知》，1994年11月10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7年5月22日，银发〔1997〕216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1997年9月19日，银发〔1997〕393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2001年7月14日，银发〔2001〕236号；

6. 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2004年7月25日。

从上述规定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对金融机构的要求。由于票据贴现是一种特殊的资金信贷，因此，并非任何人、任何机构都可以经营票据贴现业务，只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批准经营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才可以从事贴现业务，以贴现人的身份买入票据。不具备贴现资格的机构不得办理票据贴现。

第二，对持票人的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 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3. 在申请贴现的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

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三，对票据的要求。贴现的票据应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银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风险提示指出：“贴现票据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是否对真实贸易背景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是否对贴现票据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是否对客户有无背书及付款人的承兑予以查实。”

贴现票据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即绝对记载事项齐备，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没有更改，票据在形式上没有涂改和伪造等痕迹，汇票没有超过付款提示期限，如票据已经背书转让，背书应当连续，当事人的签章符合票据法的要求等。贴现票据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实质要件，是指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或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